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17日以通讯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69)。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3、《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确定以 2019 年 6 月 3 日为股权登记日, 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5 元 (含税) 现金股利, 2019 年 6 月 4 日为除权除息日。

根据《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24.16 元/股调整为 24.01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0)。

表决结果: 同意 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席惠明、章建良、马晓红、童少波、席晨超审议本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 4、《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1)。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

-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